

# 2023年居间代理合同合法吗(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居间代理合同合法吗篇一

委托人：\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盖章): \_\_\_\_\_

居间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鉴(公)证意见:

## 居间代理合同合法吗篇二

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扩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

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  
就\_\_\_\_\_，  
并最终促  
成\_\_\_\_\_。

1、“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未中标，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_\_\_\_\_的信  
息，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_\_\_\_\_进行实地  
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_\_\_\_\_的  
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  
取得居间报酬。

3、乙方应保证该\_\_\_\_\_真实可靠、资金到  
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4、乙方在甲方参与招投标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  
诚实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标书的编制。如果能够中标并达成  
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  
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标书  
的编制。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  
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  
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_\_\_\_\_。

2、居间成功后，随着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的进度支付居间报酬。

3、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和劳务费用等。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居间代理合同合法吗篇三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材料一： 买卖双方未完成房产过户 中介仍收中介费受质疑

完成过户，则要支付部分甚至全部中介费。目前买房人与中介签订的居间合同，中介只负责到买卖双方签完合同，而不是以完成过户才能收取中介费。

中介承诺未兑现应退还中介费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力博律师认为，在上述案例中，房地产中介在居间活动中为促成双方成交，承诺在“新政”执行前办理完毕房地产过户手续，而房地产中介又未兑现这一承诺，这一承诺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那么，中介机构应该退还中介费。

## 买房人原因造成房产不能过户中介费不退

石先生在前不久通过一中介公司在望京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在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以及与中介的服务合同之前，中介公司要求石先生先签一个声明：表示自己确认有购房资格，如购房资格出现问题导致无法过户责任由买方自负。

石先生当时十分自信购房资格没问题，没有去确认自己的个税和社保是否满五年。但是当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后并交纳了中介费和定金后，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却发现自己的社保曾经因为工作变动断过，因此他不具备购房资格，他要买的二手房无法过户到其名下。在买卖无法继续的情况下，石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介退还中介费，但遭到了中介的拒绝。中介的理由是房屋无法过户的责任在石先生自己，中介没有任何过失。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力博律师认为，在这个案例中，买卖合同双方的交易已经达成，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居间”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系石先生自己造成的，他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没收定金），向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用。

## 业主违约致交易失败，买房仍要支付部分中介费

20xx年9月17日，郭女士与业主何先生在中介公司的居间服务下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同日，郭女士支付了2万元购房意向金，并在《中介费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中介费为2万元。而后，因业主何先生一方违约，未能继续履行该合同，郭女士的购房计划也宣告“破产”。何先生返还郭女士已支付的2万元意向金，并补偿违约金2万元。

因房子未买成，郭女士认为不应向中介支付，双方经协商未果，中介公司于20xx年1月将郭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佣金2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郭女士通过居间方购房的合同目的并未实现，但中介公司已提供了一定的居间服务，可收取相应佣金，判决郭女士向中介公司支付6000元。郭女士不服，提起上诉。

合同，中介公司在促成郭女士与案外人买卖合同成立后，尚须协助办理相关抵押注销、合同公证、见证、评估、产权过户、贷款、领取产证、交房等相关手续，在郭女士与案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并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中介公司客观上无需再履行该等义务，其有权主张的居间报酬相较于交易全部完成的情况，应当予以部分减免。因此，一审法院结合该案具体情况，将居间报酬酌情确定为6000元并无不当。故上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的格式合同 买卖双方一签约即便没完成过户也不影响中介收费

当前的二手房市场上使用的居间合同,对于中介责任的完成不以网签或过户为准,而是以买卖双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为准。也就是说,只要双方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中介的职责就已经完成,按目前的格式合同规定,中介就可以收取中介费了。这也就造成了在上述案例中,有的买房人最终没能买到房子但还是得交纳中介费。这对于很多买房人来说是不可接受和理解的。

因此,有人建议对市场上使用的二手房买卖的居间合同进行修改,明确规定只有当完成过户后中介方可收取费用,如未能完成过户,中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此,中介方面提出异议,对于中介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的未能完成过户的情况,如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有失公平。

在当前二手房市场上使用的居间合同都是以双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为准的情况下,建议买房人在买房前要先与中介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尽量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约定得越详

细越好。甚至可以与中介协商约定在完成过户后方可收取是中介费，在未完成过户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材料二：

《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材料三：脱离中介、自行交易，仍需支付中介费-----上海青浦区法院

通过中介公司，李先生和陈先生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可是为了逃避支付房产咨询服务费，两人竟背着中介公司进行房产过户。为此，中介公司将李先生和陈先生告上法庭。日前，青浦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判决李先生和陈先生各支付中介公司服务报酬1.5万元。

住在农村的李先生想在青浦城区买一套二手房，于是他找到位于浦仓路的一家房产中介代为找房。去年5月23日，中介带着李先生来到卖房方陈先生家看房。李先生对房屋各方面都比较满意，双方以179万余元的价格成交。当晚，李先生与陈先生就在中介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

当月28日，李先生到中介公司支付购房款38万元首付款。可是由于贷款迟迟没有办下，李先生与陈先生协商后决定要放弃买卖房屋，并由陈先生到中介公司取回房产证办理退税手续。中介公司觉得事有蹊跷，通过对该房屋房产登记情况查询得知两人已办理了房产转让，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陈先生辩称：当初的确取消了买卖交易，但是后来李先生又通过其他中介凑足了房款后找到自己的，所以双方

就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达成了买卖协议。李先生则辩称：因为贷款办不下来，所以三方都同意终止交易。后来遇上了开中介的朋友表示可以帮忙解决房款事宜，而陈先生也在这家中介挂牌出售该房屋，所以又重新达成交易。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和李先生都确认是从中介公司获得对方的联系方式以及带领看房、签约、见证支付部分房款等过程，据此可排除两人从其他中介获得交易信息的可能；其次，从两人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内容看，其吸纳了先前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对该合同的履行予以确认；再次，虽然陈先生陈述从中介公司取回房产证时告知中介不再进行交易，然各方均确认取回房产证是为办理退税事宜，仅此并不足以证明该居间协议已解除；最后，所涉房产确已完成交易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综上，法院认定两人理应向中介公司支付相应报酬。

## 居间代理合同合法吗篇四

乙方（居间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公民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合同有效、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联系\_\_\_\_\_工程合同完成后，乙方以完成委托事宜。

二、付居间费及时限，从居间合同签进场后，甲方并付进场通知单2日为准，（甲方）施工方：第一次交付好处费\_\_\_\_\_万元正，油料由市政甲方提供，工程完工施工方将居间费用一次性付清。

1、施工方每甩一方土居间人抽去\_\_\_\_\_角钱。

2、施工方每运出一方土居间人抽去\_\_\_\_\_块钱，此款工程结束，一次性付清。此款不含个人所得税。无论合同名称、地点、负责人发生任何变化，委托人付给居间人的居间费都要加约履行。

委托方（施工方）向居间方提供一份施工方和发包方合同作为依据。

### 三、违约责任：

1、如发生严重纠纷委托方和签约方不能解决时可提交居间方在本地法院提前诉讼，（诉讼费由甲方施工方承担。）

2、由于居间方在承揽工程业务活动中投入了大量资金，时间和人力，委托方自愿向居间方自付业务费、劳务费及中间费，如委托人顺利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该居间合同已经形成委托方必须支付给居间业务费，作为给居间人的经济补偿，无论委托方与发包方发生任何纠纷，委托方给予居间的业务费不能以任何理由借口向居间方所退该业务费。

3、因为居间人负责居间义务，在委托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居间人已经履行完成了居间任务，该工程合同履行与居间方再无关系。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如委托方不按时支付，居间人可请求甲方收回合同）。

四、居间劳务费在工程促成合同签订后，甲方要向居间方按三次交付费用\_\_\_\_\_元，此费用在居间费中扣除，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付清，甲方必须承认居间费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如违约甲方应赔付给对方一定的违约金，按工程合同居间费的总额的\_\_\_\_\_ %赔付违约金，（甲方在施工安全相关的法律责任上，居间人概不责任

何责任)，大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从签订日期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行\_\_\_\_\_份。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居间代理合同合法吗篇五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中介方）：

身份证号：

上述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中介方）协助甲方为其进行承包建筑工程，达成居间合同如下：

一、居间事项：

承包建筑工程：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位于项目的工程施工权。

二、居间任务：

乙方为上述项目，向甲方提供信息、推介服务，负责就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开发单位直

接洽谈，并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源关系开展协调工作，以最终促成甲方与开发商《 》签订该工程 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促成甲方取得工程施工权视为居间成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委托人应当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甲方依法完成签订该工程承包项目合同，甲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居间费：

1、当乙方协助甲方，促成甲方与

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甲方愿意支付乙方人民币万元(税后)居间费；

2、付款时间：在乙方的促成下甲方与签订正式施工合同视为居间成功，甲方同时支付居间费 万元人民币，剩余的居间费用 。

3、付款方式：甲方须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上（乙方指定帐户为：行户名：），其他方式支付或没有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无效。

三、甲方责任和承诺：

本居间合同生效后为不可撤消、不可更改、无条件保证兑现。与 甲方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居间不相抵触，独立执行，是甲方全体董事会 成员一致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因公司股权或法人等变更影响，始 终有效。

乙方促成甲方和 何理由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居间（委托）关系，不得私自或另行委托 其它代理人、居间方与乙方介绍的该工程发包人进行工程承包相关事项；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乙方完成代理委托，甲方同意无条件支付乙方中介费人民币 万元整(税后)，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同 意对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触该工程施工，皆视为乙方的中介行为成功，甲方同意无条件支付乙方中介费人民币 万元正(税后)，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同意 对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合同内容，由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甲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甲方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公司、甲方的股东或者甲方股东所投资的公司 等。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签名：

日期： 日期：